

中期報告 2016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董事之股份權益	09
購股權	10
主要股東權益	11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13
企業管治	1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4
向實體提供墊款	1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凜(副主席)

王旻(首席執行官)

封曉瑛(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趙宏波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倪新光

張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白泰德

呂巍

凌玉章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倪新光

呂巍

提名委員會

白泰德(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凌玉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辭任成員，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獲重新委任為成員)

呂巍

張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辭任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倪新光

白泰德

公司秘書

黃在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引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後，致力建立一個綜合性的金融服務平台，並由一支具豐富國際金融市場經驗、對中國市場及文化有深入認識的管理團隊領導。憑藉強大的資本實力，通過「商人銀行」的商業模式，本公司能夠有效實現不同產業與金融的結合，為中國及海外企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本公司的策略為通過香港蓬勃的金融市場，充分發揮其在中國的資源優勢和關係網絡以發展業務。

本集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牌照，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人業務的牌照。通過這些牌照，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放債人等業務，並積極尋找財務顧問、證券承銷等投資銀行業務機會。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已初見成效。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一筆金額達2.5億港幣的過渡貸款及兩項分別4.7億港幣和2.4億港幣的定期貸款。本公司旗下的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也參與了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中期票據的發行，並為承銷商之一。此外，今年六月東方證券在香港公開招股時，本公司以2500萬美元認購東方證券股票，並成為其基石投資者。這交易標誌著本公司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市場的第一項投資。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進一步鞏固其管理團隊，在市場成功招聘富有不同金融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對企業管治方面奉行最高標準的管理人才。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鍵管理層相繼到任，包括主席李懷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汪韜先生、證券業務負責人談文濤先生、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林兵先生、股票及研究部門主管居燕蘇女士。為加強董事會陣容，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委任了白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民投總裁。是次委任其為本公司的主席，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與中國頂尖投資公司中民投的緊密合作。中民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向多名策略股東配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配股後中民投持股從70.6%降低至58.1%，並維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較為動盪，地緣政治的風險持續加劇。歐洲及日本進入了負利率時代，美國聯儲局也不斷延遲加息。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公投決定脫歐，更使全球金融市場一度陷入震盪中。年底的美國總統大選也將為美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此外，全球對金融機構的監管趨嚴，合規成本持續增加，影響了客戶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中國國內P2P(個人對個人)行業風險增加，美國同業公司股價亦大幅下滑。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港股估值低迷，首次公開發行交易需求偏向依賴以國內投資者為主的基石投資者。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發展相對平穩，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國家仍會採取審慎的貨幣政策，並繼續對經濟改革和新經濟產業提供強大支持以保證經濟穩定增長。由於國際上越來越多國家採取負利率政策，加上預計國內低息環境將會持續，投資者對高收益資產的需求將更為明顯。此外，人民幣持續貶值，將促使國內投資者配置更多資產到海外。然而，在資本管制趨嚴的政策背景下，跨境資金調動將維持緩慢的速度及高昂的成本。

當前國內外市場環境帶來挑戰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了適時的機遇。展望二零一六下半年，憑藉鞏固的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核心戰略，秉承著審慎、穩健的原則，把握中國及國際經濟大環境下的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58,8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7%。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經歷轉型階段，暫停了來自化工原料貿易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等毛利較低的業務收入的來源。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利息收入	15,604	–	不適用
佣金及收費收入	9,951	3,998	+148.9%
投資收入淨額	33,293	–	不適用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35,038	-100.0%
總收益	58,848	139,036	-5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約8,88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2,225,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投資業務錄得正回報；及
2. 轉至證券經紀業務及借貸業務等毛利較高之業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344,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4,840,000港元），上升5.1%。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682,810,000)港元、(124,67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34,000)港元、208,000港元及52,440,000港元）。期內有形資產折舊約為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名僱員）。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19,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9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54,4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2,7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為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投資於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3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非執行董事信用限額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000港元)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7,291,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此，概無購股權可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上限至241,365,125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將再無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為購股權開支。

於回顧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30/04/2009	1,428,000	-	-	-	1,428,000	0.49	05/05/2010 - 04/05/2017
		1,428,000	-	-	-	1,428,000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回顧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I,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David Elliot Shaw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118,000,000	7.32%
嚴夢翔	投資經理(附註(c))	2,118,000,000	7.32%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股份權益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持有之股份，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 Co., L.L.C.控制，D.E. Shaw & Co., L.L.C.由D.E. Shaw & Co. II, Inc.控制，而D.E. Shaw & Co. II, Inc.則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博士控制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Inc.控制D.E. Shaw & Co., L.P.，而D.E. Shaw & Co., L.P.則控制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已發行股本，嚴夢翔被視為於2,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7,291,250股計算。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情況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獲委任。儘管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倪新光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慣例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向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借方於定期貸款項下責任為(i)以借方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以及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誠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作抵押；及(ii)以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有關定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其他資料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節乃本公司就提供有關(i)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及(ii)本公司結存現金之最新資料而作出。本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所有數據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及相應解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用金額	承諾於未來12個月動用之金額	變動及解釋
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客戶提供資金	55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分配)	已分別將330,000,000港元 及220,000,000港元注入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中民證券」)，以 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 資源)規則之規定	-	按計劃動用
配合銷售及交易業務之 買賣及交收要求	3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	已分配10,000,000港元	-	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額外 分配190,000,000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提升資訊系統	40,000,000港元	已動用500,000港元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同意於未來12個月支付 合共1,600,000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招聘交易員及新員工等	70,000,000港元(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早)	已動用4,400,000港元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同意於未來12個月支付 合共27,000,000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已用金額	承諾於未來12個月 動用之金額	變動及解釋
租賃及翻新辦公室	40,000,000港元(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早)	已動用4,400,000港元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同意於未來12個月支付 合共4,500,000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25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立即預留)	10億港元已借予貸款 融資業務之客戶	-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擬 定動用金額，以供現金 管理及產生回報用途
擴展資產管理業務	125,000,000港元 (於首年內)	其中5,000,000港元 已注入中民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中民資產管理」)作為 已發行股本，以符合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規則之規定	-	正在發起基金
擴展投資銀行業之 其他業務	125,000,000港元 (於首年內)	-	-	進行中
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等	15億港元至20億港元 (於首年內)	-	-	尚在物色目標
成立自營交易業務	750,000,000港元至 12.5億港元	已動用19.8億港元	-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擬 定動用金額，以供現金 管理及產生回報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00港元	已動用24,000,000港元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同意於未來12個月支付 合共20,000,000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之結存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為42.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調整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為31.80%。經調整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指經就本公司為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分別注入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之55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之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須於未來12個月動用之現金後，本公司之經調整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為30.81%。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15,604	–
佣金及收費收入	9	9,951	3,998
投資收入淨額	10	33,293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35,038
總收益	6	58,848	139,036
佣金支出		(959)	(3,843)
化工原料成本		–	(133,805)
其他收入		57,889	1,388
		405	370
		58,294	1,758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9,299)	(4,993)
物業開支		(4,416)	(1,5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72)	(1,250)
折舊		(445)	(109)
資訊科技支出		(241)	–
匯兌虧損淨額		(7,135)	(42)
其他經營支出		(10,669)	(6,073)
經營支出總額		(46,377)	(13,98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6	11,917	(12,22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50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15	(12,225)
稅務支出	7	(2,527)	–
期間溢利／(虧損)		8,888	(12,22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88	(8,671)
— 非控股權益		(3,400)	(3,554)
		8,888	(12,225)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0.04	(0.3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0.04	(0.37)

第 27 至 4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8,888	(12,22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8,113	-
貨幣換算差額	(262)	(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7,851	(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739	(12,23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4,993	(8,664)
— 非控股權益	1,746	(3,566)
	16,739	(12,230)

第27至4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68	1,954
商譽	14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22,458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68	1,04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68,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95	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2,059	19,5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3	2,504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6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78,137	–
應收貸款	18	1,080,000	–
經紀之按金		910,657	–
已抵押存款		293	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4,115	5,062,465
流動資產總值		4,932,332	5,062,268
資產總值		5,344,391	5,084,84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5,666,290	5,666,290
其他儲備		778,644	774,728
累計虧損		(1,135,539)	(1,147,827)
		5,309,395	5,293,191
非控股權益		(251,796)	(253,542)
權益總額		5,057,599	5,039,6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03	-
流動負債			
應收賬款		18,310	18,966
應付經紀款項		217,52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3	26,11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55	-
即期稅項負債		2,625	115
流動負債總額		285,189	45,191
負債總額		286,792	45,1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44,391	5,084,840

第27至4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6,290	556	726,699	41,611	5,862	-	(1,147,827)	5,293,191	(253,542)	5,039,649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	12,288	12,288	(3,400)	8,8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公平值變動	-	-	-	-	-	11,396	-	11,396	-	11,396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3,283)	-	(3,283)	-	(3,283)
貨幣匯兌差額	-	-	-	(5,408)	-	-	-	(5,408)	5,146	(2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5,408)	-	8,113	12,288	14,993	1,746	16,7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11	-	-	-	-	-	1,211	-	1,2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66,290	1,767	726,699	36,203	5,862	8,113	(1,135,539)	5,309,395	(251,796)	5,057,5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4,117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8,671)	(8,664)	(3,566)	(12,23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轉讓	-	(114)	-	-	-	-	114	-	-	-
發行股份	19	52,440	-	-	-	-	-	52,440	-	52,4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25)		1,258	(1,258)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3,698	(1,372)	-	-	-	114	52,440	-	52,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經重列(附註 26)	627,815	11,881	726,699	52,088	5,862	-	(1,127,918)	296,427	(252,389)	44,038

第 27 至 4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953,875)	(9,634)
就貸款已收利息	32,888	—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1,247,000)	—
已收貸款安排費	4,150	—
就償還貸款已收現金	167,000	—
向借款人提供保證金貸款	(2,62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11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9,013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5,753	—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682,810)	(9,634)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流量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代價	(122,9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7	9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4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677)	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52,4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07,487)	43,0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2,465	29,567
匯兌虧損	(863)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4,115	72,580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4,115	72,580

第 27 至 48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前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前核數師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詳情於其他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因於期內展開新業務而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政策(附註3.1)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3.2)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期內,管理層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有關業務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檢討。基於檢討結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開始發展有關金融服務及其他產品的新業務。管理層認為,按性質呈列收益、其他收入及開支可提高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其使用者的合適及有用程度。因此,上一期間的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以及服務及開支之呈列方式已更改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本集團並認為,經修訂呈列方式更切合現行市場慣例。有關更改對上一期間的損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3.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

3.1.1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包括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借貸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收益表內的「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數,有關費用及點數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3 會計政策(續)

3.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續)

3.1.1 收益確認(續)

- (ii)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及保險代理收入。

處理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款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保險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經紀之按金、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會計政策(續)

3.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項下「投資收入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以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3.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續)

3.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3.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人士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計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該組別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3 會計政策(續)

3.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步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經削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貼現供計量減值虧損之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貸款連同任何關聯撥備於實際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得出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有不可撤銷權在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對同期文件存檔仍有所規定，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董事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下列各項所需估計之變動則除外：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度審閱其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決定應否於收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於可識別個別應收貸款減少前，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有關證據可能包括顯示某一組別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估計，乃基於在實際可行程度下與應收貸款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於營運所產生溢利可能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稅法繳納所得或利得稅時計提。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釐定所產生溢利課稅程度須作出重大管理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董事會之組成、中央管理及控制以及按本集團之營運情況本集團旗下實體之籍貫地。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482,746	—	—	482,7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95,586	—	195,5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68,399	—	268,399
資產總值	482,746	463,985	—	946,7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香港之非上市期權	—	2,655	—	2,655
負債總額	—	2,655	—	2,655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99	—	199

期內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轉撥。

期內估值方法概無其他變動。

5.2 計算第2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第2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間私人公司透過信譽良好包銷商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非上市股份。此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可觀察市價計算公平值。

第2級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董事決定參考有關投資基金管理人所提供資產淨值列值的分佔投資基金。倘無法取得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或董事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不反映公平值，董事可行使其判斷酌情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董事認為，上述估值方法為對投資基金公平值之最佳判斷。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 應收貸款
- 經紀之按金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經紀款項
- 已抵押存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融資服務(「借貸」)、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投資控股(「投資控股」)、化工原料貿易(「化工原料貿易」)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6,658	5,427	33,293	379	-	3,091	58,848
分部溢利/(虧損)	(3,571)	12,717	850	29,767	(173)	-	(27,673)	11,91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	-	-	3,998	135,038	-	139,036
分部溢利/(虧損)	-	-	-	-	(291)	1,233	(13,167)	(12,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05	1,094,468	560,317	316	1,129,850	1,292	2,555,443	5,344,391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247	1,607	-	5,233	5,067,753	5,084,840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期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均不重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527	—

8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2,50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91	—
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	—
	15,604	—

9 佣金及收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422	—
融資安排收入	4,150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379	3,998
	9,951	3,998

10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0,0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283	-
	33,293	-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2,288	(8,67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927,291	2,340,6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04	(0.37)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2,288	(8,67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927,291	2,340,6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一 購股權(附註a)(千份)	1,428	—
	28,928,719	2,340,6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04	(0.37)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低於平均市價之行使價獲行使，並就期內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約1,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及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港元)。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15,871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25%及貼現率約20%，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期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投資於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30% 股權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有限合夥權益之 30%。

投資於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之現金總代價為 15,846,794 美元（約 122,96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初	-
添置	122,96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02)
	122,458

本集團分佔之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資產	417,467
負債	(5,474)
收益	3,801
分佔虧損	(502)
所持百分比	30%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就投資於聯營公司撥資之資本承擔	109,801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8,399	-
	268,399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482,7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95,39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	195	199
	678,332	199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95	199
流動資產	678,137	-
	678,332	199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於「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8）項下確認及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19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8,331	574,117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發行股份(附註(a))	26,399,360	5,042,25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b))	219,600	49,91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927,291	5,666,290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本公司之前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6,316,000,000股股份予CMI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26,316,000,000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認購時獲配發及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993,55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19 股本(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17	43,920	7,46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0.17	65,880	11,2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	21,960	3,733
		219,600	37,332

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25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約11,3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12,5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計算遞延所得稅涉及負債法項下以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暫時差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603	—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1,603	—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公平值	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認沽期權	61,836	2,655	—	—

22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立連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附註)	—	29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5,410	—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8,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4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7,526	9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1	—
	8,737	940

23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016,000港元）。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索償金額人民幣8,431,000元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全數撥備，董事預期，該等訴訟不會再產生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因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行使21,96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1,258,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重列。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PAC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75,000,000美元認購PACM獨立投資組合中58,200股參與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廿一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